

彰化縣 111 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資格班開班計畫

- 1、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- 2、 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
3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執行單位：彰化縣教育處。
- (三)協辦單位：民生國小。

4、 培訓班別、時間與報名資格：

(一)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

1. 報名資格：

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1)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- (2)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- (3)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(含畢業生)。
- (4) 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
2. 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(研習節數 36 節)

- (1) 開班日期：111 年 5 月 14 日、28 日、29 日、6 月 12 日及 19 日

- (2) 上課地點：彰化市民生國小

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梯次以 40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1、 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
2、 報名方式：

- (1) 請於 3 月 15 日(星期二)前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>

mkm.k12ea.gov.tw/study/53/info)研習活動報名。報名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者，需檢附身份證明相關文件。

(2) 培訓班群組

1. 本群組開設目的為說明報名方式、通知開課資訊(含異動資訊)及回覆相關課程資訊。
2. 欲報名學員應加入群組，為保障個人權益，請勿提供個人資料或證件於群組。



3、結業證書：

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(30 節)以上，缺課部份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 36 節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」。

- 4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。
- 5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- 6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